南昌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5〕65号

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各相关乡镇:

经2025年南昌县人民政府第120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按照南巩固衔接小组办〔2025〕10号文件安排，现下达我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681.4万元。所需资金在当年预算的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中列支487.696287万元，请列入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02 基础设施建设”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05 基础设施建设”，在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结余收回资金中列支193.703713万元。

请接到通知后，及时拨付。并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南昌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项目由所在乡镇作为业主单位予以推进。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村，财政衔接资金的收支情况

必须在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告公示，财政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内容以该项目资金报账清单的资金明细支出为准，要同时公布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的举报电话：市财政局（83986391）、市乡村振兴局（83885073）、县财政局（85716052）、县乡村振兴局（85712205）。所有公告公示内容必须长期保持，以利于群众监督。同时做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标识牌。并严格按照《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级考核办法》（赣财扶〔2021〕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衔接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截留和挤占衔接资金。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对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惩处。

附件：南昌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安排表

南昌县财政局

2025年7月22日

南昌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5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南昌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财政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级次	资金性质	备注
1	塔城乡青岚村	2025年塔城乡青岚村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青岚村乡村振兴产业厂房四周道路硬化、内部生产用电线路安装等	45	县本级预算41.296287万元、24年项目结余收回资金3.703713万元	县级	巩固拓展	
2	向塘镇棠墅村	棠墅村2025年度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安装路灯约210盏等	29.4	县本级预算	县级	巩固拓展	
3	泾口乡东岗村	泾口乡东岗村老上岸机耕路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长约1200米、宽3.5米等	94	县本级预算	县级	巩固拓展	
4	泾口乡大浦村	泾口乡大浦邓家中心道路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长约1000米、宽约5米等	190	24年项目结余收回资金	24年项目结余收回资金	巩固拓展	
5	泾口乡东方村	泾口乡东方村熊家沟渠衬砌工程	沟渠衬砌长960米、宽1.6米高1.2米等	85	县本级预算	县级	巩固拓展	
6	蒋巷镇立新村	2025年立新村水塘护坡项目	修建护坡750米等	92	县本级预算	县级	巩固拓展	
7	蒋巷镇三洞村	2025年三洞村南池子机耕道硬化项目一期	道路长度约1100米等	80	县本级预算	县级	巩固拓展	
8	银三角春溪村	银三角春溪村沟渠机耕道改建工程项目	沟渠改建长约450米，高1-1.5米，宽1.2-1.5米，机耕道改建长约280米、宽4米等	66	县本级预算	县级	巩固拓展	
乡村建设类项目合计：				681.4				

备注：本次支出资金共计681.4万元，其中：县级资金487.696287万元、24年项目结余收回资金193.703713万元。